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人員處理原則

113年10月18日與勞方代表共同審議通過

壹、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教保人員因減班、師生比造成現有教保人員總額人數超過編制人數產生超額教保員，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參、超額教保員額以當年度核定教保人數扣減下當年度法定編制核定教保人數計算。

肆、現任教保人員擔任組長於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者，除自願超額外，不計入超額教保名單中，以維護行政作業之延續。

伍、本園超額教保員處理原則：

一、自願調出：自願調出者，優先提列於超額名單中，若自願調出人數超過應調出人數時，依在本園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次為年齡較長者優先，遇有同數額時先行協調或抽籤決定次序。

二、非自願調出：

(一)以在本園服務年資最淺者優先。

(二)本園服務年資相同者，以積分低者為優先。

(三)以上兩者仍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採計在本園服務期間近五年之行政年資、考核、獎懲、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及其他等表現為計算標準，其積分核計方式如下(各項積分計算核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

1. 服務年資(最高30分)：在本園正式契約教保年資，每滿一年給二分、每滿半年給一分、未滿半給0.5分。年資不採計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師培實習及連續請假半年以上。

2. 行政年資(最高10分)：每滿一年給二.5分、已滿半年給一.5分、未滿半年則不予計分。

3. 考核成績(最高10分)：

(1)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3)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者每年給0.5分。

(4)有教師證者給予四分。

4. 獎懲(最高20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扣一分。

-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扣三分。
- (3)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5.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最高 15 分):

- (1)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園所、本園及其他機構舉辦之幼兒園有關專業教保知能研習時數，計分方式：未滿 18 小時給 0 分、18-54 小時給二分、55-180 小時給五分、181-543 小時給九分、544-1088 小時給十一分、1089-1299 小時給十三分、1300 小時給十小時以上給十五分。
- (2)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已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採計。

6.其他(最高 15 分):

- (1)在本園任職期間內，個人主動參與、積極推動家長參與親職講座，計分方式：個人主動參與親職講座一次給二分、積極推動家長參與親職講座每次滿 3 人給二分、每次滿 4-7 人給四分、每次滿 7 人以上給六分。
- (2)參與教保服務機構專業發展輔導者給三分，另加計輔導教授評分次第給予加分，甲等五分、乙等三分、乙等以下不加計分。

陸、教保員服務年資、行政年資、考核、研習之積分計算由教保員自行檢據填列，送兼辦人事人員複核，其他則由教保組長負責檢附佐證資料與教保員核驗。

柒、申請超額教保員自願調出者及非自願調出者，其調出先後順序由兼辦人事人員依積分排序，並與勞方代表共同審議，並於會後 3 日內公告周知，若對審議之排序有疑義時，當事人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檢據向兼辦人事人員提出，逾期恕不受理。兼辦人事人員應於收到書面申請 7 日內召開審議會議後，並將結果回覆申請人。

捌、本處理原則若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處理原則經與勞方代表共同審議通過後，經陳核園長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因減班、師生比造成現有教保人員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日期文號	擔任職務
任職本園教保員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教保員自填分數	人事/組長審核分數	
服務年資 (最高 30 分)	任職本園教保員 ()年()月	每滿一年給 2 分 滿半年給 1 分 未滿半年給 0.5 分			
最近 5 年本園 行政年資 (最高 10 分)	兼任代理園長()年 兼任組長()年	每滿一年給 2.5 分 已滿半年給 1.5 分 未滿半年則不予計分			
最近 5 年本園 考核成績 (最高 10 分)	(1)考核甲等()年 (2)考核乙等()年 另以考績甲等()年 另以考績乙等()年 (4)有教師證 4 分	(1)甲等：每年 2 分 (2)乙等：每年 1 分 另以考績甲等： 每年 1 分 另以考績乙等： 每年 0.5 分			
最近年 5 本園 獎懲成績 (最高 20 分)	(1)嘉獎()次 (2)記功()次 (3)記大功()次 (4)申誡()次 (5)記過()次 (6)記大過()次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9 分 每次減 1 分 每次減 3 分 每次減 9 分			
最近 5 年教保 專業知能研習 (最高 15 分)	()小時	未滿 18 小時給 0 分 18-54 小時給 2 分 55-180 小時給 5 分 181-543 小時給 9 分 544-1088 小時給 11 分 1089-1299 小時給 13 分 1300 小時以上給 15 分			

其他 (最高 15 分)	(1) 最近 5 年內個人主動積極參與本園舉辦的親職講座。	每次給 2 分		
	(2)最近 5 年內主動積極推動家長參與本園親職講座。	每次滿 3 人給分 2 分 每次滿 4-7 人給 4 分 每次滿 7 人以上給 6 分		
	(3)最近 5 年內積極參與教保服務機構專業發展輔導。	參與輔導給 3 分 另加計輔導教授評分次第給予加分 甲等 5 分、乙等 3 分 乙等以下不加計分。		
積 分 總 計				

備註：1. 服務年資：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師培實習及連續請假半年以上之年資均不予計分。

2. 各項積分之採計，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併本表送兼辦人事人員審查。

3. 各項積分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本人簽章	人事	單位主管	園長